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5441雲林縣四湖鄉湖西村中山西路44號

承辦人：吳秋惠

電話：05-7876863

電子信箱：zuhu103024@zuhu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財行課發包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四鄉財行字第1090017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所修正「雲林縣四湖鄉公所行政室發包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，因本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，將行政室與財政課合併為財行課，爰修正名稱為「雲林縣四湖鄉公所財行課發包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後之「雲林縣四湖鄉公所財行課發包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」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所鄉長室、本所民政課、本所建設課、本所社會課、本所農業課、本所人事室、本所主計室、本所政風室、本所清潔隊、本所殯葬宗教管理所、四湖鄉立幼兒園、四湖鄉立圖書館、四湖鄉公有零售市場

副本：本所財行課發包中心、本所財行課(研考)

鄉長 蔣國瓏